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8
七、财务报表附注	9-22
八、管理建议书	23
九、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4

委托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67577951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67579107

邮 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ZHENG TIAN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 [2011]审字第 31024 号

南都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都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都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

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南都公益基金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一亿元，法人登记证书为基证字第 1046 号，有效期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051-8，法定代表人为何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都公益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 1 个，为南都公益基金会上海办事处，负责人为赵亦斓，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 1006 室，未开立银行账户。根据南都公益基金会提供的资料，上述分支机构未独立开展活动，2010 年度无收支。

四、财务状况

1、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234,547.5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133,782.31 元，短期投资 50,000,000.00 元，应收款项 19,699.68 元，长期投资 25,200,0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4,881,065.60 元。

2、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386,904.5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332,452.77 元，包括：应付款项 1,972,590.27 元，应付工资 273,733.18 元，应交税金 86,129.32 元；受托代理负债 54,451.73 元。

3、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05,847,643.0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3,979,748.1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91,867,894.99 元。

五、收支情况

1、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 年度收入 22,833,513.45 元,其中:捐赠收入 12,402,548.59 元,投资收益 10,351,901.08 元,其他收入 79,063.78 元。

2、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 年度费用合计 22,852,209.8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1,578,454.46 元,管理费用 1,271,421.57 元,筹资费用 2,333.80 元。

3、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1,578,454.46 元,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105,866,339.47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0.3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36,125.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735,296.5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56%。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都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南都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002051-8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46 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 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	登记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51656856-805	邮政编码	100020
法定代表人	何伟	主要经费来源	社会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银行帐号	0120014210001217		
财务机构名称	基金会财务部	联系电话	51656856-805
会计姓名	王立克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员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500020518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经营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824,772.36	28,133,782.3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99,089,315.00	50,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100,593.32	1,972,590.27
应收款项	3	731,957.81	19,699.68	应付工资	63	198,601.01	273,733.18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3,612.39	86,129.32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5,646,045.17	78,153,481.9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2,806.72	2,332,452.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200,000.00	25,2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200,000.00	25,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691,847.15	5,162,677.15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20,756.00	281,611.55				
固定资产净值	33	571,091.15	4,881,065.6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217,990.13	54,451.73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50,796.85	2,386,904.5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71,091.15	4,881,065.6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4,391,863.85	91,867,894.99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474,475.62	13,979,748.10
				净资产合计	110	105,866,339.47	105,847,643.0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06,417,136.32	108,234,547.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6,417,136.32	108,234,547.59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制表：王立克

复核：刘洲鸿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170,000.00	40,000.00	14,210,000.00	3,100,400.00	9,302,148.59	12,402,548.59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5,847,639.44		5,847,639.44	10,351,901.08		10,351,901.08
其他收入	9	116,388.03		116,388.03	79,063.78		79,063.78
收入合计	11	20,134,027.47	40,000.00	20,174,027.47	13,531,364.86	9,302,148.59	22,833,513.4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4,317,268.76	-	14,317,268.76	21,578,454.46	-	21,578,454.46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4,317,268.76		14,317,268.76	21,578,454.46		21,578,454.46
提供服务成本				-			-
商品销售成本				-			-
政府补助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二）管理费用	21	1,034,619.29	-	1,034,619.29	1,271,421.57	-	1,271,421.57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29,993.80		329,993.80	536,125.00		536,125.00
行政办公支出		704,625.49		704,625.49	735,296.57		735,296.57
其他				-			-
（三）筹资费用	24	5,865.11		5,865.11	2,333.80		2,333.80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5,357,753.16	-	15,357,753.16	22,852,209.83	-	22,852,209.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929,584.94	-2,929,584.94	-	6,911,351.51	-6,911,351.51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705,859.25	-2,889,584.94	4,816,274.31	-2,409,493.46	2,390,797.08	-18,696.38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制表：王立克

复核：刘洲鸿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748,981.59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801,650.93
现金流入小计	13	36,550,632.5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1,578,454.4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36,12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6,451,734.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48,566,313.6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12,015,6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9,209,31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10,351,901.0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59,561,216.0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16,52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25,236,5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4,324,6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309,009.95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制表：王立克

复核：刘洲鸿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奥迪A6轿车	购置	2007年9月1日	辆	1	495,925.00	495,925.00	自用	
2	空气净化器	购置	2007年7月1日	台	1	3,100.00	3,100.00	自用	
3	联想电脑	购置	2008年1月1日	台	1	6,150.00	6,150.00	自用	
4	DTS音箱	购置	2008年1月1日	台	1	2,400.00	2,400.00	自用	
5	索尼SR10E摄像机	购置	2008年7月16日	台	1	8,019.00	8,019.00	公益项目	512灾后重建项目
6	佳能EOS450D相机	购置	2008年7月16日	台	1	8,297.00	8,297.00	公益项目	512灾后重建项目
7	HP笔记本	购置	2009年1月4日	台	2	5,150.00	10,300.00	公益项目	512灾后重建项目
8	HP笔记本	购置	2009年1月4日	台	3	5,150.00	15,450.00	自用	
9	办公家具	购置	2009年3月1日	套	1	6,400.00	6,400.00	自用	
10	宾德装订机	购置	2009年3月1日	个	1	3,000.00	3,000.00	自用	
11	房屋万通中心C座1505室	获赠	2009年12月28日	m²	234.52		4,487,111.15	公益项目	
12	联想台式电脑	购置	2010年5月1日	台	3	4,650.00	13,950.00	公益项目	
13	戴尔上网本	购置	2010年6月24日	台	1	4,180.00	4,180.00	公益项目	
14	佳能相机	购置	2010年7月29日	台	1	51,150.00	51,150.00	自用	
15	索尼笔记本电脑	购置	2010年8月6日	台	1	12,700.00	12,700.00	自用	
16	Ipad值班电脑	购置	2010年9月30日	台	5	6,909.00	34,545.00	自用	
17									
18									
19									
20									
合 计							5,162,677.15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一亿元, 法人登记证书为基证字第 1046 号, 有效期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051-8, 法定代表人为何伟,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 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基金会业务范围为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共设立 1 个分支机构, 为南都公益基金会上海办事处, 负责人为赵亦斓, 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 1006 室。上述分支机构未开立银行账号, 且未独立开展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年以上	20%

（2）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

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委托理财。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30年	5%	3.16%
运输设备	10年	5%	9.5%
电子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在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现金	人民币	<u>20,361.60</u>	<u>20,186.48</u>
2.银行存款		<u>4,536,995.21</u>	<u>2,486,141.58</u>
其中：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	人民币	4,236,762.84	2,263,852.85
中国银行东三环支行—受托代理资产—摩根大通	人民币	300,232.37	222,288.73
3.其他货币资金		<u>1,267,415.55</u>	<u>25,627,454.25</u>
其中：建行上海遵义路支行	人民币	1,210,331.01	563,193.07
建行金桥支行	人民币	30,406.33	30,459.14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1,985.74	25,019,078.84
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人民币	8,407.68	8,438.41
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人民币	6,284.79	6,284.79
合 计		<u>5,824,772.36</u>	<u>28,133,782.31</u>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投资—信托产品(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089,315.00		99,089,315.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99,089,315.00</u>		<u>99,089,315.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731,957.81		731,957.81	19,699.68		19,699.68
合 计	<u>731,957.81</u>		<u>731,957.81</u>	<u>19,699.68</u>		<u>19,699.68</u>

3.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712,258.13		712,258.13			
1-2 年						
2-3 年	19,699.68		19,699.68			
3 年以上				19,699.68		19,699.68
合 计	<u>731,957.81</u>		<u>731,957.81</u>	<u>19,699.68</u>		<u>19,699.68</u>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 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北京市朝阳区万通物业公司	19,699.68	2.69%	19,699.68	100%	2007 年 8 月	物业押金
2.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582,500.00	79.58%			2009 年 1 月	代垫费用
3.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	129,758.13	17.73%			2009 年 6 月	代缴税费
合 计	<u>731,957.81</u>	<u>100%</u>	<u>19,699.68</u>	<u>100%</u>	—	—

4、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物资		299,262.00	299,262.00	
合 计		<u>299,262.00</u>	<u>299,262.00</u>	

5、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分类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①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	成本法
②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6%	成本法
合 计	<u>25,200,000.00</u>	<u>200,000.00</u>	<u>25,200,000.00</u>	—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运输工具	495,925.00			495,925.00
电子设备	56,716.00	116,525.00		173,241.00
办公家具	6,400.00			6,400.00
房屋、建筑物	132,806.15	4,354,305.00		4,487,111.15
合 计	<u>691,847.15</u>	<u>4,470,830.00</u>		<u>5,162,677.15</u>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工具	106,003.89	47,112.84		153,116.73
电子设备	13,413.54	18,626.03		32,039.57
办公家具	1,338.57	1,784.76		3,123.33
房屋、建筑物		93,331.92		93,331.92
合 计	<u>120,756.00</u>	<u>160,855.55</u>		<u>281,611.55</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运输工具	389,921.11		47,112.84	342,808.27
电子设备	43,302.5	116,525.00	18,626.03	141,201.47
办公家具	5,061.43		1,784.76	3,276.67
房屋、建筑物	132,806.15	4,354,305.00	93,331.92	4,393,779.23
合 计	<u>571,091.15</u>	<u>4,470,830.00</u>	<u>160,855.55</u>	<u>4,881,065.60</u>

(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665,231.15	114,570.34	550,660.81	630,820.00	181,283.48	449,536.52
公益项目	26,616.00	6,185.66	20,430.34	4,531,857.15	100,328.07	4,431,529.08
合 计	<u>691,847.15</u>	<u>120,756.00</u>	<u>571,091.15</u>	<u>5,162,677.15</u>	<u>281,611.55</u>	<u>4,881,065.6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北京市朝阳区社保中心	3,463.32	163,519.48	179,741.55	-12,758.75
2.黑龙江青基会—希望工程星光行动项目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3.京真爱文化传播公司—农民工学校改制调研项目	33,000.00			33,000.00
4.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70,470.00	1,929,530.0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5.北京日行壹善文化中心-心灵火炬项目	4,130.00		4,130.00	
6.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7.地税返还手续费		2,819.02		2,819.02
合 计	<u>100,593.32</u>	<u>3,171,338.50</u>	<u>1,299,341.55</u>	<u>1,972,590.27</u>

8、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601.01	949,695.00	874,562.83	273,733.18
合 计	<u>198,601.01</u>	<u>949,695.00</u>	<u>874,562.83</u>	<u>273,733.18</u>

9、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33,612.39	86,129.32
合 计		<u>33,612.39</u>	<u>86,129.32</u>

10、受托代理负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摩根大通资助新公民学校专业社工项目	217,990.13		163,538.40	54,451.73
合 计	<u>217,990.13</u>		<u>163,538.40</u>	<u>54,451.73</u>

11、净资产

(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391,863.85	20,328,240.97	32,852,209.83	91,867,894.99
2.限定性净资产	1,474,475.62	19,416,623.99	6,911,351.51	13,979,748.10
合 计	<u>105,866,339.47</u>	<u>39,744,864.96</u>	<u>39,763,561.34</u>	<u>105,847,643.09</u>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2010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8,696.38 元，收入为 22,833,513.45 元（其中：捐赠收入 12,402,548.59 元），费用为 22,852,209.8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为 21,578,454.46 元，管理费用为 1,271,421.57 元，筹资费用为 2,333.80 元）。

(3) 2010 年度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6,911,351.51 元。

12、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u>2,531,534.30</u>		<u>2,531,534.30</u>				农民工子女教育
其中：捐款	2,531,534.30		2,531,534.30				
捐物							
2. 摩根大通	<u>912,950.34</u>		<u>912,950.34</u>				驻校社工
其中：捐款	912,950.34		912,950.34				
捐物							
3.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u>700,000.00</u>		<u>700,000.00</u>				抗震救灾
其中：捐款	700,000.00		700,000.00				
捐物							
4. 上海南都集团	<u>4,354,305.00</u>	<u>3,000,000.00</u>	<u>7,354,305.00</u>				公益支出
其中：捐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捐物	4,354,305.00		4,354,305.00				
合 计	<u>8,498,789.64</u>	<u>3,000,000.00</u>	<u>11,498,789.64</u>				

1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托产品（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351,901.08	
信托收益转让（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5,847,639.44
合 计	<u>10,351,901.08</u>	<u>5,847,639.44</u>

14、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063.78	116,388.03
合 计	<u>79,063.78</u>	<u>116,388.03</u>

1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 资助成本	<u>19,468,032.90</u>	<u>12,090,715.07</u>
其中：①新公民计划	9,686,093.60	7,544,350.45
②512 灾后重建资助项目	1,081,431.33	2,880,558.7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③灾害救援、灾后重建基金	2,976,200.78	
④战略性资助项目	1,789,799.19	
⑤研究项目	507,270.00	
⑥宏观性项目	3,427,238.00	1,665,805.87
2.项目服务成本	<u>2,110,421.56</u>	<u>2,226,553.69</u>
其中：①新公民计划	1,544,047.91	1,823,192.75
②512 抗震救灾项目服务费		299,070.48
③其它公益项目	285,476.97	104,290.46
④项目服务费	180,568.61	
⑤项目折旧费	100,328.07	
合 计	<u>21,578,454.46</u>	<u>14,317,268.76</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36,125.00	319,084.80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46,605.09	423,492.81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47,079.02	288,736.68
其中：交通费	100,354.72	149,383.21
物业费	86,196.82	85,997.72
折旧费	60,527.48	53,355.75
4.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41,612.46	3,305.00
其中：房产税	36722.46	
车船使用税	480.00	360.00
土地使用税	306.00	
残保金	4,104.00	2,945.00
合 计	<u>1,271,421.57</u>	<u>1,034,619.29</u>

17、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工本手续费	2,333.80	5,865.11
合 计	<u>2,333.80</u>	<u>5,865.11</u>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年报酬额
周庆治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否	
何伟	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徐永光	南都公益基金会	是	15,400.00
王海光	浙江南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否	
杨晓光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林旦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赵亦澜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否	
程玉	南都公益基金会	是	85,000.00
杨岳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否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NPO 研究所所长	否	
黄传会	海军政治部创作室主任、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副会长	否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处长	否	
白岩松	中央电视台节目主持人	否	
朱卫国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保障法制司政法处处长	否	
合 计			<u>100,400.00</u>

2、员工及工资发放情况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管理部	8	536,125.00	67,015.63
2.项目部	4	413,570.00	103,392.50
合 计	<u>12</u>	<u>949,695.00</u>	<u>79,141.25</u>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1,578,454.46 元，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105,866,339.47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0.38%；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36,125.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735,296.5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56%。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1. 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	2,531,534.30	1,245,000.00								1,245,000.00
2. 新公民计划	7,354,305.00	3,000,000.00			4,354,305.00				4,354,305.00	7,354,305.00
合 计	<u>9,885,839.30</u>	<u>4,245,000.00</u>			<u>4,354,305.00</u>				<u>4,354,305.00</u>	<u>8,599,305.00</u>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1. 新公民计划—新公民学校	南京百年新公民职业学校	1,400,000.00	6.49%	学校各项支出
2. 新公民计划—新公民学校	银川新公民学校	800,000.00	3.71%	学校各项支出
3 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	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	1,245,000.00	5.77%	论坛各项支出
合 计		<u>3,445,000.00</u>	<u>15.97%</u>	

九、2008 年度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本年度支出表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汶川地震救灾款物。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关系
1.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	徐永光	被投资方
2.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越	被投资方
3.上海南都集团	周庆治	发起人
4.摩根大通助学款	邵子力	主要捐赠人
5.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杨东平	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 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929,530.00	97.82%
合 计			<u>1,929,530.00</u>	<u>97.82%</u>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原值 5,162,677.15 元，主要是房屋、办公设备及车辆，详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限制了使用用途的资产如下：

限定性资产	来 源	捐款总收入	已使用金额	年末余额	用 途
1. 农民工子女教育论坛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2,531,534.30	1,245,000.00	1,286,534.30	农民工子女教育
2. 摩根大通助学款	摩根大通公司	912,950.34	817,206.00	95,744.34	驻校社工
3. 灾害救援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抗震救灾
3. 灾后心理培训	EMC 公司	302,169.50	302,169.50		心理培训
4. 项目部办公用房	上海南都集团	4,354,305.00		4,354,305.00	项目部办公
5. 农民工子女教育	北京市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299,262.00	299,262.00		农民工子女教育
6. 子女教育	福特基金会	133,027.45		133,027.45	子女教育
合 计		<u>9,233,248.59</u>	<u>3,363,637.50</u>	<u>5,869,611.09</u>	——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项 目	受托代理资产构成	计价基础及依据	用 途
摩根大通公司 JPMORGAN CHASE&CO	货币资金	实际成本	新公民学校专业社工项目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南都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徐永光（签名）

日期：2011 年 1 月 30 日

财务负责人：王立克（签名）

日期：2011 年 1 月 30 日

管理建议书

南都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10 年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不在审计业务约定项目之内，而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不可能全面了解贵基金会所有的内部控制，所以，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内部控制缺陷仅是我们注意到的，不应被视为对内部控制发表的签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较完善的，我们对贵基金会提出如下管理建议：

贵基金会 2010 向合伙企业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金 2500 万元，成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建议贵基金会加强对该合伙企业的财务监督，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2)

注册号 1100000004966599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先云

注册资本 509万元

实收资本 50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注册验资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国有资本运营绩效评价；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咨询；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年11月08日 至 2022年11月0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